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柏强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理工大学	300.00	1.00	-	71.96	0.24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理工大学	-	-	-	0.56	0.003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1	0.79	3.17	0.01	/
小计		303.00	/	0.79	75.70	/	/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24%。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理工大学	300.00	71.96	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理工大学	-	0.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	3.17	
小计		302.91	75.70	/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理工大学

企业性质：非营利性事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127B

负责人：娄澜

注册资本：人民币64,416万元

举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法学、公共管理本科学历教育、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交通运输、生物、工商管理、物理、经济、外语、艺术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航空宇航、武器、机械、材料、仪器仪表、数学、化学、力学、光学、环境科学、管理、计算机、信息工程、控制、电子、能源动力、化工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研、继续教育、高职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CLW74L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622.7105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池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理工大学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	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理工大学是军工特色鲜明的高等院校，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因生产科研需要，销售、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6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8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9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11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会批准。（三）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7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新增及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增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渤先生、陈柏强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先生、尹月女士、严亮先生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其中张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汪渤，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助教；1990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副教授；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员；2016